

证券代码：920056

证券简称：能之光

公告编号：2025-060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发饶
- 6.会议列席人员：葛晓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施振中、曾庆东、陈军、陈连勇、周海滨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同时，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注册资本由 64,694,700 元调整至 79,474,700 元。针对以上情况，公司结合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废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废止，同时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7.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8.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 2.1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22.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2.24. 《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 2.25. 《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6.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 2.28. 《关于废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9.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3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3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至 2025-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子议案：2.01-2.06、2.09-2.14、2.23、2.24、2.28、2.31、2.32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拟聘任方腾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